



司法裁決摘要

律政司司長 訴 鍾嘉豪 覆核申請 2020 年第 4 號 ; [2020] HKCA 990

裁決 : 刑罰覆核申請得直
聆訊日期 : 2020 年 11 月 19 日
判決日期 : 2020 年 11 月 19 日
判案理由書日期 : 2020 年 12 月 3 日

背景

1. 答辯人 24 歲，在萬聖節夜於中環擺花街行車道參與一個有 400 至 500 名示威者的非法集結。警務人員在示威者前方約 30 米設立防線，示威者則與警務人員對峙。示威者大多身穿深色衣服，用面具或圍巾蒙面。在非法集結期間，部分示威者以粗言辱罵警方，並作出帶有侮辱性的手勢；部分示威者又用鐳射光照射警方防線。示威者情緒高漲，在警方多次警告下仍然拒絕離去。非法集結歷時約 25 分鐘，其間答辯人以圍巾蒙面，站在示威者的最前排，並曾一度從人羣中步出，把兩個麻布袋扔到示威者與警方之間的路上。
2. 答辯人承認一項非法集結罪(違反《公安條例》(第 245 章)第 18(1)及(3)條)。他在此之前並無犯罪記錄。裁判官認為答辯人的罪行性質相對輕微，裁定社會服務令是合適的判刑選項，判處答辯人社會服務 120 小時。
3. 律政司司長依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81A 條申請覆核刑罰，覆核理由如下：
 - (1) 裁判官低估了罪行的嚴重性，在量刑時沒有就懲罰和阻嚇兩方面給予充分比重；
 - (2) 裁判官沒有正確評估答辯人的罪責；以及
 - (3) 判處社會服務令的刑罰屬原則上錯誤及明顯不足。

爭議點

4. 答辯人就非法集結罪被判處社會服務令的刑罰，是否原則上錯誤及 / 或明顯不足。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上訴法庭的判決全文(只有中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2229&QS=%2B&TP=JU)

5. 法庭在判刑時，應考慮上訴法庭在 *律政司司長訴黃之鋒* [2018] 2 HKLRD 69 案所解釋的非法集結罪的控訴要旨，這點至關重要。*黃之鋒* 案的判刑指引不只適用於涉及暴力的非法集結，也適用於不涉及實際使用暴力的非法集結。考慮到訂立該罪行的目的是「先發性 (pre-emptive)」的，法庭須從嚴處理該些即使沒有實質暴力、但縱觀一切情況卻可能一觸即發的非法集結。視乎情況，法庭就不涉及實際使用暴力的非法集結仍需判處具嚴厲懲罰和阻嚇作用的刑罰。原審裁判官稱他緊記 *黃之鋒* 案的原則，卻沒有付諸實行(第 34、47 至 56 段)。
6. 正如上訴法庭在 *梁國雄訴律政司司長 (No. 2)* [2020] 2 HKLRD 771 案所述，法庭須顧及非法集結可能迅速惡化成嚴重暴力衝突的潛在風險，尤以很多參與者都蒙面的非法集結為然，因為隨集體蒙面而來的隱藏和壯膽效應會令參與者較易失控(第 57 至 60 段)。
7. 即使非法集結不涉及實際使用暴力，但當示威者數目遠多於警務人員，在情緒極度高漲的對峙中，仍有出現暴力行為的風險(第 61 及 62 段)。示威者的行為可能激起在場其他人的反應，這也可能令出現暴力行為的風險增加(第 63 及 64 段)。正如上訴法庭在 *律政司司長訴羅敏聰* [2020] 4 HKLRD 954 案所指，在衡量罪行的嚴重性時，法庭須考慮犯案的日期、時間、地點和場合，以及犯罪行為是否會令在場人士起哄，令發生暴力衝突的風險增加(第 70 段)。
8. 就本案而言，上訴法庭指出(i)該集結明顯是因為抗議《逃犯條例》修訂草案(該草案曾引起激烈辯論及導致史無前例的公共秩序問題)，而且是在當時具爭議的《禁止蒙面規例》制訂後不久發生，因此該集結迅速惡化成暴力衝突的風險很高；以及(ii)該非法集結在相對狹窄的街道上進行，加上人多擠擁，一旦真的發生暴力衝突，後果會相當嚴重。此等問題在量刑時理應顧及(第 69 段)。
9. 裁判官認為不涉及實際使用暴力的非法集結便不嚴重，並將案中的非法集結形容為“溫和”甚至“和平”，是誤解了上訴法庭在 *黃之鋒* 案的判決。他沒有充分掌握非法集結罪的控訴要旨、該罪行的先發性，以及本案可能惡化成暴力衝突的風險，以致嚴重低估本案的嚴重性；他亦錯誤地著眼於答辯人無意襲擊警方，在被捕時沒有反抗，結果也嚴重低估答辯人的個人罪責。裁判官沒有恰當考慮此等事宜屬原則上錯誤，而他判處的社會服務令的刑罰屬明顯不足。基於本案的嚴重性和答辯人的個人罪責，即時監禁是唯一的判刑選項，即使答辯人背景良好也不能避免(第 75 至 77 段)。



10. 上訴法庭考慮本案的所有情況後，以六個月監禁為量刑基準，因答辯人認罪而扣減三分之一刑期。由於本案屬刑期覆核，加上答辯人已完成八小時社會服務，故刑期再獲減免一個月。答辯人因此被判監禁三個月(第 78 段)。

律政司

刑事檢控科

2020 年 12 月